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                                                                                                         |                                                               |
|---------------------------------------------------------------------------------------------------------|---------------------------------------------------------------|
| 报告编码:                                                                                                   | 4747020050202501473                                           |
| 合同编号:                                                                                                   | PXAL-A/SN2025-A011076                                         |
| 报告类型:                                                                                                   | 非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
| 报告文号:                                                                                                   | 鹏信资评报字[2025]第S231号                                            |
| 报告名称:                                                                                                   |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拟进行财务报告目的一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包含联合立本商誉的商誉资产组资产评估报告           |
| 评估结论:                                                                                                   | 133,628,600.00元                                               |
| 评估报告日:                                                                                                  | 2025年04月23日                                                   |
| 评估机构名称:                                                                                                 |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
| 签名人员:                                                                                                   | 谢毅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47110012<br>王泽宇 (资产评估师) 见习会员 编号: 47240015 |
| 谢毅、王泽宇已实名认可                                                                                             |                                                               |
| <br>(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                                                               |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5年04月23日

ICP备案号 [京ICP备2020034749号](#)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拟进行财务报告目的一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  
包含联合立本商誉的商誉资产组  
资产评估报告

鹏信资评报字[2025]第 S231 号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2025 年 4 月 23 日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SHENZHEN PENGXIN APPRAISAL LIMITED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29 号(彩田路口)福景大厦中座十四楼

Floor 14, Middle Block, Fujing Building, 29 Fuzhong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86755-8240 6288

传真(Fax):+86755-8242 0222

直线(Dir):+86755-8240 3555

邮政编码(Postcode):518026

<http://www.pengxin.com>

Email: px@pengxin.com



## 目 录

### 第一册、资产评估报告

|                              |    |
|------------------------------|----|
| 声 明 .....                    | 1  |
|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               | 2  |
| 资产评估报告 .....                 | 3  |
| 一、 委托方概况 .....               | 3  |
| 二、 商誉所涉及的企业概况 .....          | 3  |
| 三、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 5  |
| 四、 商誉的形成过程、金额及历年减值测试情况 ..... | 6  |
| 五、 评估目的 .....                | 6  |
| 六、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 6  |
| 七、 价值类型 .....                | 8  |
| 八、 评估基准日 .....               | 8  |
| 九、 评估依据 .....                | 8  |
| 十、 评估方法 .....                | 9  |
| 十一、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    | 11 |
| 十二、 评估假设 .....               | 12 |
| 十三、 评估结论 .....               | 15 |
| 十四、 特别事项说明 .....             | 15 |
| 十五、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 15 |
| 十六、 评估报告日 .....              | 16 |
|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 18 |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及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限于且仅限于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即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得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公司及其签字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四、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特别事项说明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六、本公司及本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评估对象及其对应的评估范围所涉及的资产明细表，与评估对象相关的经营数据和财务数据、财务报告和其他重要资料等均由委托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八、本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包括协助其工作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经对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了必要的现场调查；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抽查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相关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公司及本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与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拟进行财务报告目的一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

包含联合立本商誉的商誉资产组

##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节能)的委托,对武汉联合立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立本)的包含联合立本商誉的商誉资产组于2024年12月31日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正文中的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本次评估系对联合立本于2024年12月31日的包含联合立本商誉的商誉资产组进行评估,为神雾节能拟进行财务报告目的一商誉减值测试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联合立本商誉所涉及的包含联合立本商誉的商誉资产组。

评估范围:神雾节能申报的,并与神雾节能年审会计师沟通,于评估基准日联合立本商誉所涉及的包含商誉的资产组。

价值类型:商誉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

评估方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神雾节能申报的,并与神雾节能年审会计师沟通,包含联合立本商誉的商誉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的评估结果为:13,362.86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亿叁仟叁佰陆拾贰万捌仟陆佰元整)。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通常情况下,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0日止。

特别事项说明摘要: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本次评估中,未发现被评估企业存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谨提请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注意: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全面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鹏信资评报字[2025]第 S231 号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拟进行财务报告目的一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

包含联合立本商誉的商誉资产组

## 资产评估报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 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进行财务报告目的一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包含联合立本商誉的商誉资产组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方概况

委托方名称：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节能）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望城新区璜溪大道 19 号

法定代表人：吕建中

注册资本：64,362.0201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节能低碳技术开发、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钢铁、有色行业工程设计综合建筑设计送、变电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及工程总承包建筑材料、机械设备、机电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节能低碳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钢铁、有色专用直接还原及熔融还原设备制造及其辅助设备的生产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商誉所涉及的企业概况

#### （一）企业基本情况

##### 1、注册情况

企业名称：武汉联合立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立本）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横路 3 号东一产业园电子装备车间一六楼 608



法定代表人：肖敏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2016-04-05 至 2046-04-0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非食用冰生产，非食用冰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

## 2、股东情况

评估基准日联合立本的各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如下：

| 序号 | 投资方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 2,000.00 | 100% |
|    | 合计           | 2,000.00 | 100% |

## （二）企业股权变更情况

武汉联合立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立本”）于2016年4月5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

联合立本自成立之日起至评估基准日间经过多次变更后，于评估基准日的股权结构详见前述。

其中，最近的股权转让交易情况如下：

2021年6月，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受让原股东汉宸（武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100%份额的股权。



### （三）企业历史财务资料

联合立本近四年的简要报表如下（单位：万元）：

| 科目/年度  | 2021 年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
| 流动资产   | 7,323.07 | 11,241.04 | 10,632.95 | 14,092.29 |
| 非流动资产  | 57.97    | 95.83     | 98.51     | 385.09    |
| 资产合计   | 7,381.04 | 11,336.87 | 10,731.46 | 14,477.38 |
| 流动负债   | 4,695.11 | 7,843.58  | 5,875.28  | 10,575.26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 -         |
| 负债合计   | 4,695.11 | 7,843.58  | 5,875.28  | 10,575.26 |
| 股东权益合计 | 2,685.93 | 3,493.29  | 4,856.18  | 3,902.12  |

| 项目       | 2021 年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
| 一、营业收入   | 5,172.65 | 10,931.96 | 10,079.40 | 10,242.35 |
| 二、营业总成本  | 4,159.17 | 9,701.18  | 8,661.45  | 9,562.86  |
| 其中：营业成本  | 3,470.26 | 8,805.91  | 7,340.31  | 8,408.86  |
| 税金及附加    | 19.85    | 30.44     | 43.53     | 40.19     |
| 销售费用     | 72.42    | 314.77    | 165.42    | 160.52    |
| 管理费用     | 374.28   | 335.88    | 394.96    | 398.45    |
| 研发费用     | 229.89   | 205.18    | 703.66    | 502.14    |
| 财务费用     | -7.53    | 9.00      | 13.57     | 52.70     |
| 加：其他收益   | 0.37     | -         | -         | 41.25     |
| 投资收益     | 3.24     | -         | -9.36     | -         |
| 汇兑收益     | -        | -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 -         |
| 信用减值损失   | -103.37  | -306.24   | -14.22    | -1,905.15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         | -         | -         |
| 三、营业利润   | 913.72   | 924.54    | 1,394.37  | -1,184.43 |
|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 0.00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0.11      | -         | 0.82      |
| 四、利润总额   | 913.72   | 924.43    | 1,394.37  | -1,185.24 |
| 减：所得税费用  | 157.95   | 124.14    | 88.30     | -231.19   |
| 五、净利润    | 755.77   | 800.29    | 1,306.07  | -954.05   |

注：上述财务数据中，2021-2023 年数据摘自企业年度报告；基准日数据摘自企业提供的审计 TB。

### （四）委托人和被评估企业之间的关系

本项目委托人是被评估企业的股东。

### 三、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者包括：依照相关规定，对评估报告及其所对应经济行为负有审批、核准、备案等职责的上级主管单位及监督管理部门。

## 四、商誉的形成过程、金额及历年减值测试情况

| 商誉基本情况表   |            |           |           |              |                   | 单位：万元     |               |
|-----------|------------|-----------|-----------|--------------|-------------------|-----------|---------------|
| 交易情况      | 交易时间       | 收购股权比例    | 交易价       | 交易时<br>账面净资产 | 可辨识资产<br>公允价值增值额  | 初始的全部商誉   | 对应交易份额的<br>商誉 |
|           | 2021/5/31  | 100%      | 15,021.00 | 1,947.53     | 272.85            | 12,800.62 | 12,800.62     |
| 账面情况      | 日期         | 账面原值/期初   | 减值额       | 期末账面<br>商誉余额 | 换算为100%股权<br>后的余额 | 估值单位      | 资产组构成         |
| 商誉基准日账面值  | 2024/12/31 | 12,800.62 | -0.00     | 12,800.62    | 12,800.62         |           |               |
| 商誉初始入账    | 2021/5/31  | 12,800.62 | -0.00     | 12,800.62    | 12,800.62         |           |               |
| 第1次商誉减值测试 | 2021/12/31 | 12,800.62 | -         | 12,800.62    | 12,800.62         |           | 含商誉的资产组       |
| 第2次商誉减值测试 | 2022/12/31 | 12,800.62 | -         | 12,800.62    | 12,800.62         |           | 含商誉的资产组       |
| 第3次商誉减值测试 | 2023/12/31 | 12,800.62 | -         | 12,800.62    | 12,800.62         |           | 含商誉的资产组       |
| 第4次商誉减值测试 | 2024/12/31 | 12,800.62 | -         | 12,800.62    | 12,800.62         |           | 含商誉的资产组       |

## 五、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系对联合立本于2024年12月31日的包含联合立本商誉的商誉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进行评估，为神雾节能拟进行财务报告目的一商誉减值测试确定包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提供价值参考。

对于将本报告全部或部分作除上述目的以外的其它目的之用的客观性和可行性，本公司未作研究，故对因此而造成的任何后果不负有责任。

## 六、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联合立本商誉所涉及的包含联合立本商誉的商誉资产组。

其对应的评估范围为：神雾节能申报的，并与神雾节能年审会计师沟通，于评估基准日联合立本商誉所涉及的包含商誉的资产组。

其中，商誉是完全商誉；同时，基于资产组的账面值需与企业合并报表的账面数据口径保持一致，商誉相关资产组中包含合并对价分摊时形成的可辨识资产公允价值增值的摊余额；本次商誉相关资产组中不含流动资产、相关负债等净营运资金，也不包含溢余资产及非经营资产。

按上述原则确定的资产组，其账面值共计13,045.08万元；具体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资产         | 报表数据      | 调整值        | 资产组报表     | 负债和股东权益     | 报表数据      | 调整值       | 资产组报表     |
|------------|-----------|------------|-----------|-------------|-----------|-----------|-----------|
| 流动资产：      |           |            |           | 流动负债：       |           |           |           |
| 货币资金       | 324.50    | 324.50     | -         | 短期借款        | 1,600.00  | 1,600.00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 应收票据       | 1.14      | 1.14       | -         | 应付票据        | -         | -         | -         |
| 应收账款       | 7,974.59  | 7,974.59   | -         | 应付账款        | 5,774.01  | 5,774.01  | -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 -         | 预收款项        | 74.25     | 74.25     | -         |
| 预付款项       | 3,372.96  | 3,372.96   | -         | 合同负债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 2,353.00  | 2,353.00   | -         | 应付职工薪酬      | 14.50     | 14.50     | -         |
| 存货         | 66.10     | 66.10      | -         | 应交税费        | 41.47     | 41.47     | -         |
| 合同资产       | -         | -          | -         | 其他应付款       | 1,565.41  | 1,565.41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         |
|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1,505.61  | 1,505.61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14,092.29 | 14,092.29  | -         | 流动负债合计      | 10,575.26 | 10,575.26 | -         |
| 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负债：      |           |           |           |
| 债权投资       | -         | -          | -         | 长期借款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         | 应付债券        | -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 租赁负债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 预计负债        | -         |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         | 递延收益        | -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 固定资产       | 5.54      | -          | 5.54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 在建工程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             |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 -         | 负债合计        | 10,575.26 | 10,575.26 | -         |
| 无形资产       | -         | -          | -         |             |           |           |           |
| 开发支出       | -         | -          | -         |             |           |           |           |
| 商誉         | -         | -          |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79.55    | 379.55     | -         |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             |           |           |           |
| 合并产生的全部商誉  |           | -12,800.62 | 12,800.62 |             |           |           |           |
| 公允价值增值余额   |           | -238.91    | 238.91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385.09    | -12,659.98 | 13,045.08 | 净值合计        | 3,902.12  | -9,142.95 | 13,045.08 |
| 资产总计       | 14,477.38 | 1,432.31   | 13,045.08 | 负债和净值总计     | 14,477.38 | 1,432.31  | 13,045.08 |

注：表中的调整值是指在确定资产组时将非经营性资产、流动资产及负债不包含在内，同时将合并产生的商誉（相应换算成全部商誉）及合并对价分摊时产生的可辨识资产公允价值增值额余额（全部权益对应部分）计入到包含商誉的资产组中。

注：表中的报表数据摘自企业提供的未审报表。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前述评估目的中所述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本次商誉相关资产组中不含流动资产、相关负债等净营运资金，也不包含溢余资产及非经营资产。

### （一）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为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如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 （二）引用其他机构评估结论所涉及的资产

无。





## 七、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联合立本包含商誉的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的可回收金额。

根据评估准则及会计准则，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等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者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孰高者。

## 八、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九、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以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 （一）经济行为依据

委托方与本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二）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06 年 2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33 号公布，根据 2014 年 7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6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修改)。

3、《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财会[200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06 年 2 月 15 日)。

4、《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财会[200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06 年 2 月 15 日)。

5、《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财会[2014]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4 年 01 月 26 日)。

6、《〈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应用指南》(财会[2006]1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06 年 11 月 16 日)。

7、《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证监会公告[2018]11 月 16 日)；

8、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证监会)

9、国家现行的有关税收法规。

10、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三）专业规范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号）。
- 7、《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8、《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9、《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0、《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1号——商誉减值测试评估》。
- 11、《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

### （四）产权依据

- 1、委托人和被评估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信息等资料；
- 2、企业提供的重大资产购置合同及发票等复印件；
- 3、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 （五）取价依据及参考资料

- 1、企业提供的历史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2、企业提供的清查申报评估明细表和收益法申报表。
- 3、企业提供的与其经营有关资料和财务会计记录及财务报告。
- 4、企业提供的与其历史经营有关的统计数据。
- 5、评估人员现场勘查及市场调查收集到的其他有关资料。
- 6、企业提供的未来年度盈利预测、发展规划。
- 7、同花顺资讯金融终端。
- 8、其他有关资料。

## 十、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准则，执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和数据来源等相关条件，参照会计准则关于评估对象和计量方法的有关规定，选择评估方法。



## （一）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分析及选择

本项目的评估对象及价值类型为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根据评估准则及会计准则，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等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者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孰高者。

根据所评估的资产组特点，以及会计准则中关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途径的相关规定，若除收益法外无其他方法能可靠估计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应以收益法（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结果作为其可回收金额。

由于委估资产组不存在拟销售协议，也不存在类似资产交易的活跃市场，根据评估人员所能获取的资料也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故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市场法评估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对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具体是评估该等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二）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评估方法的比较

本次所采用的收益法与商誉形成时采用的评估方法、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评估方法一致。

## （三）收益法的介绍

本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本项目具体采用配有营运资金的包含商誉资产组的税前自由现金流（税前 FCFFBT）折现方法对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其公式为：

$$P = \sum_{t=1}^n FCFF_t (1+r)^{-t} - \text{所配的期初净营运资金}$$

上式中：

税前 FCFF<sub>BT</sub>：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加上所配净营运资金共同创造的息税前自由现金流；

$r$ ：对应的税前折现率； $t$ ：资产组未来持续经营期限

本次评估中，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及所配净营运资金所共同创造的税前自由现金流（税前 FCFFBT）定义为：

税前 FCFFBT=息税前及折旧前利润-资本性支出

其中：息税前及折旧前利润=息税前利润+折旧摊销

关于收益年限：本次评估对资产组的收益期限确定为无限年。

关于折现率：本次评估中，根据前述税前净现金流量的计算口径（税前 FCFFBT），

折现率采用税前加权平均成本模型（税前 WACC）确定。税前 WACC 是在计算出税后 WACC 后再相应换算成税前 WACC。税后 WACC 的计算，其中长期付息债务资本的回报率根据实际借款利率进行计算，股东权益资本的回报率根据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付息债务资本和股东权益资本的权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计算。

税前 WACC=税后 WACC/（1-所得税率 T）

税后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其计算公式为：

税后 WACC=Re×E/(D+E)+Rd×(1-T)×D/(D+E)。

## 十一、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 （一）明确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通过向委托人了解总体方案，明确委托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被评估企业、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等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 （二）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了解的资产评估业务基本情况，本公司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最终决定与委托人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由项目负责人编制评估计划，对评估项目的具体实施程序、时间要求、人员分工做出安排，并将评估计划报经本公司相关人员审核批准。

### （四）现场调查

根据批准的评估计划，评估人员进驻被评估企业进行现场调查工作，主要包括获取被评估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以及与此相对应的各项资产和负债的申报评估明细表；以资产负债表和申报评估明细表为基础核对表与表、表与账册之间的勾稽关系；识别申报评估的相关资产和负债；抽查验证申报评估的相关资产和负债的会计凭证以及相关权属证明材料；调查了解评估范围内实物资产的存放、运行、维护、保养状况等；调查了解影响被评估企业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和被评估企业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以及被评估企业的业务情况与财务情况等。



## （五）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在现场调查的基础上，根据评估工作的需要，评估人员收集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各种资料与信息，包括被评估企业的财务资料、资产权属证明材料、相关资产的市场交易信息、行业信息、相关市场数据等。

## （六）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所收集的评估资料，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和特点，选择相应的评估方法，对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在此基础上形成评估结论。

## （七）编制出具评估报告

项目负责人（本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经本公司内部审核通过后，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提交给委托人。

## （八）整理归集评估档案

评估人员对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资产评估档案。

# 十二、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的成立，依赖于以下评估假设，包括评估基准假设和评估条件假设：

### （一）评估基准假设

#### 1、交易基准假设

假设评估对象或所有被评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处在市场交易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基准日的市场环境和评估对象或所有被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相应的价值估计或测算。

#### 2. 持续经营假设和继续使用基准假设

假设与评估对象——资产组相对应的经济体于评估基准日所具有的经营团队、财务结构、业务模式、市场环境等基础上按照其既有的经营目标持续经营。

假设与评估对象——资产组相对应的所有资产均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

#### 3. 资产组基准假设

假设委托人对评估对象——资产组的确认/认定、初始计量及其于评估基准日前的后续计量（若存在）均符合有关会计准则的规定；且委托人/相关人提供的与资产

组相关的经营和财务数据与该资产组具有完整、合理和一致的对应关系。

假设委托人/相关人提供的与资产组相关的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是以资产组的当前状况为基础；

## （二）评估条件假设

### 1、评估外部条件假设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假设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融资条件等不发生重大变化；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对委托人和/或相关当事人所提供的评估所必需资料的假设

假设委托人和/或相关当事人（指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评估准则等之相关规定和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要求，负有提供评估所必需资料的责任和义务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评估对象的产权持有人或其实际控制人；被评估企业及其关联方；与评估对象及其对应的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实际占有者、使用人、控制者、管理者、债权人、债务人等）所提供的评估所必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评估明细表申报评估信息、与评估对象及其对应评估范围所涵盖的资产负债或被评估企业有关的经营数据和信息、相关财务报告和资料及其他重要资料等）是真实的、完整的、合法的和有效的。

本次评估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委托人和/或相关当事人所提供的有关本次评估所必需的资料。尽管委托人和/或相关当事人已向本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资料是真实、完整、合法和有效的，且本公司评估人员在现场调查过程中已采取包括观察、询问、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我们认为适当的抽查验证并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说明，但并不代表我们对其准确性作出任何保证。

### 3、对从与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以外的其他方面所获取的资料的假设

假设本次评估从与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以外的其他方面所获取的资料能够合理反映相应的市场交易逻辑，或市场交易行情，或市场运行状况，或市场发展趋势等。对本次评估引用的与价格相关的标准、参数等，我们均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进行了如实披露。

### 4、有关评估对象及与其相关的重要资产的法律权属的假设

除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另有陈述、描述和考虑外，评估对象及所有被评估资产的取得、使用、持有等均被假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即其法律权属是明确的。



本次评估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及所有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我们不对评估对象及所有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权属提供任何保证。

#### 5. 其他假设条件

(1) 除另有特别说明外，与评估对象有关的资产均处在正常使用中。尽管我们实施的评估程序已经包括了对评估对象及其相关资产的现场调查，这种调查工作仅限于对其可见且可察看部分的观察，以及相关管理、使用、维护记录之抽查和有限了解等。我们并不具备了解任何实体资产内部结构、物质性状、安全可靠等专业知识之能力，也没有资格对这些内容进行检测、检验或表达意见。

(2) 委托人/相关人提供的与资产组相关的经营和财务数据的预测资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与评估对象——资产组具有完整、合理和一致的对应关系。

#### (3) 关于收益法估值时的假设

a) 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并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b)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c)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d) 假设公司在未来的经营发展中保持按基准日的资本结构 D/E 不发生重大变化；

e)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企业的产品或服务保持合理的市场竞争态势，且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保持目前水平；

f) 被评估企业的所有资产及负债已列报或向我们作出专项说明，不存在其他负债/资产、或有负债/或有资产；或者其他相关权利/或有权利和义务/或有义务等；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本次评估中有关被评估企业的未来经营数据、未来收益预测等均由被评估企业提供。我们利用我们所收集了解到的同行业状况，结合被评估企业的历史经营情况，就其合理性进行了适当分析，在此基础上，我们在本次评估中采用了该等预测资料，但不应将我们的分析理解为是对被评估企业提供的预测资料的任何程度上的保证。

### 十三、评估结论

神雾节能申报的，并与神雾节能年审会计师沟通，包含联合立本商誉的商誉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为：13,362.86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亿叁仟叁佰陆拾贰万捌仟陆佰元整）。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通常情况下，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止。

### 十四、特别事项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仅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和评估假设条件下，根据有关经济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我们认为：我们在评估过程中发现的以下事项可能会影响评估结论，但在目前情况下我们无法估计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程度。特提请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该等事项对经济行为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本次评估中，未发现被评估企业存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十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

1、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的范围限制：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得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本资产评估报告的用途或使用目的的范围限制：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即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用于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

3、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限制：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不超过一年。

4、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摘抄、引用或者披露的限制：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超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责任说明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上述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限制说明

1、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2、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条件，当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时的实际情况与评估基准日的情况或者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假设条件不再相符时，通常情况下，评估结论也不会成立。

3、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特别事项说明，并在实施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过程中采取相应的措施。

## 十六、评估报告日

本公司签字资产评估师王泽宇、谢毅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系本资产评估报告日）形成最终专业意见，并签署本资产评估报告。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附若干附件，系本资产评估报告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资产评估报告签署页)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 委托方申报的资产组汇总表
- 附件二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营业执照
- 附件三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附件四 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附件五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六 资产评估机构的营业执照
- 附件七 签字资产评估师的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



## 附件一 委托方申报的资产组汇总表





#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报表

被评估企业名称: 武汉联合立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 资产         | 报表数据      | 调整值        | 资产组报表     | 负债和股东权益     | 报表数据      | 调整值       | 资产组报表     |
|------------|-----------|------------|-----------|-------------|-----------|-----------|-----------|
| 流动资产:      |           |            |           | 流动负债:       |           |           |           |
| 货币资金       | 324.50    | 324.50     | -         | 短期借款        | 1,600.00  | 1,600.00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 应收票据       | -         | 1.14       | -         | 应付票据        | -         | -         | -         |
| 应收账款       | 7,974.59  | 7,974.59   | -         | 应付账款        | 5,774.01  | 5,774.01  | -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 -         | 预收款项        | 74.25     | 74.25     | -         |
| 预付款项       | 3,372.96  | 3,372.96   | -         | 合同负债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 2,353.00  | 2,353.00   | -         | 应付职工薪酬      | 14.50     | 14.50     | -         |
| 存货         | 66.10     | 66.10      | -         | 应交税费        | 41.47     | 41.47     | -         |
| 合同资产       | -         | -          | -         | 其他应付款       | 1,565.41  | 1,565.41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         |
|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1,505.61  | 1,505.61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14,092.29 | 14,092.29  | -         | 流动负债合计      | 10,575.26 | 10,575.26 | -         |
| 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负债:      |           |           |           |
| 债权投资       | -         | -          | -         | 长期借款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         | 应付债券        | -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 租赁负债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 预计负债        | -         |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         | 递延收益        | -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 固定资产       | 5.54      | -          | 5.54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 在建工程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             |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 -         | 负债合计        | 10,575.26 | 10,575.26 | -         |
| 无形资产       | -         | -          | -         |             |           |           |           |
| 开发支出       | -         | -          | -         |             |           |           |           |
| 商誉         | -         | -          |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79.55    | 379.55     | -         |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             |           |           |           |
| 合并产生的全部商誉  | -         | -12,800.62 | 12,800.62 |             |           |           |           |
| 公允价值增值余额   | -         | -238.91    | 238.91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385.09    | -12,659.98 | 13,045.08 | 净值合计        | 3,902.12  | -9,142.95 | 13,045.08 |
| 资产总计       | 14,477.38 | 1,432.31   | 13,045.08 | 负债和净值总计     | 14,477.38 | 1,432.31  | 13,045.08 |

注: 调整值是指在确定资产组时将非经营性资产、流动资产及负债不包含在内, 同时将合并产生的商誉(相应换算成全部商誉)及合并对价分摊时产生的可辨识资产公允价值增值额余额(全部权益对应部分)计入到商誉所在资产组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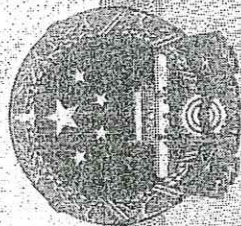




## 附件二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营业执照



证照编号: A002084553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70024203000X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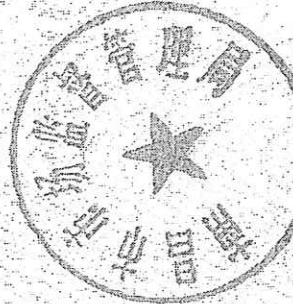
名称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吕建中

注册资本 陆亿肆仟壹佰陆拾柒万零贰佰零壹元整  
成立日期 1993年04月02日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望城新区璜溪大道19号

## 经营范围

节能低碳技术开发、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钢铁、有色行业工程设计、综合建筑设计、送、变电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及工程总承包，建筑材料、机械设备、机电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节能低碳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钢铁、有色专用直接还原及熔融还原设备制造及其辅助设备的生产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4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91420100MA4KM9RL0Y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本圖)

1-1

武汉联合立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人民币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5日

法定代表人 肖敏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横路3号东一产业园电子装备车间一六楼608

圍棋

[illegible]

登记机关

202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附件三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资产评估委托方承诺函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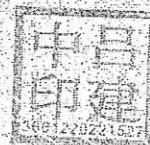
因 财务报告目的-商誉减值测试事宜, 我公司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所涉及的武汉联合立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商誉所对应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的进行资产评估, 我公司承诺如下,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保证所提供的材料对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2、本公司申报评估的资产组权属均属本公司所有; 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3、严格按评估报告中所述的评估目的使用评估报告;
- 4、不干预评估工作。

委托方: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索引号:

## 资产占有方承诺函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因 财务报告目的-商誉减值测试 事宜,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本公司商誉所对应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的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所提供的材料对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2、本公司申报评估的资产权属均属本公司所有;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3、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4、不干预评估工作。

被评估企业: 武汉联合立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 附件四 签字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受 贵公司委托,本公司对贵公司拟进行财务报告目的一商誉减值测试行为所涉及的联合立本包含联合立本商誉的商誉资产组,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资产评估报告书载明的评估目的、价值定义、评估假设条件下,我们承诺如下:

- 1、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3、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4、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 5、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6、评估结论合理。
- 7、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谢毅

47110012

资产评估师: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王泽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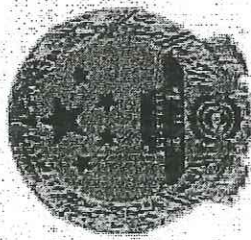
47240015

2025 年 4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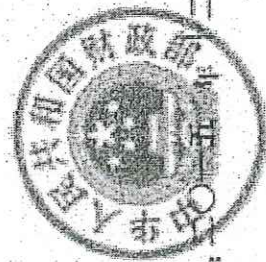
## 附件五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深圳市



批准文号：财资[2015]89号 证书编号：0200076009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00000142



#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文件

深财会〔2017〕41号

##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登记备案公告

(深财资备案[2017]003)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二、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聂竹青。

三、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四、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原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47020050，序列号：00011780，发证时间1998年12月21日）已由我委收回，特此公告。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2017年10月27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评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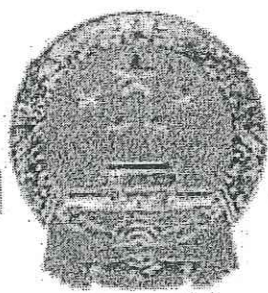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秘书处

2017年10月31日印发





## 附件六 资产评估机构的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267362

名称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与福中路交汇处丽福  
最大厦3#楼101  
法定代表人 聂作  
成立日期 1998年07月06日

## 重要提示

-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由市场监管部门核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的项目，应当在申请文件经市场监管部门核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商事主体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年度报告及其他信用信息，接受市场监管部门和信用监管。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公示商事主体信用信息，供社会公众查询。
- 商事主体应当在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 05 月 27 日







## 附件七 签字资产评估师的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 47110012

会员姓名: 谢毅

证件号码: 440303\*\*\*\*\*3

所在机构: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  
价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 通过 (2024-04-26)

职业资格: 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谢毅



(有效期至: 2025-04-30 日止)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 见习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 47240015

会员姓名: 王泽宇

证件号码: 522501\*\*\*\*\*1

所在机构: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  
价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 新登记

职业资格: 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王泽宇



(有效期至 2025-04-30 日止)